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重点工作以及 2023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脚踏实地、务实奋进，有效应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在手订单再创新高，降本增效成效显现，安全环保总体平稳，公司发展趋势整体向好。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676,040,494.3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78%；实现利润总额 217,717,388.0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8.11%；实现净利润 177,824,990.7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37%。

二、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2 日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1 日	1. 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p>2. 审议《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 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0. 审议《关于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p> <p>11.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12.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4. 审议《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15.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p>15.1 董事兼总经理沈建华 2022 年薪酬</p> <p>15.2 董事兼副总经理汪选明 2022 年薪酬</p> <p>15.3 董事劳法勇 2022 年薪酬</p> <p>15.4 董事王焕军 2022 年薪酬</p> <p>15.5 独立董事金浪 2022 年津贴</p> <p>15.6 独立董事冯凤琴 2022 年津贴</p>
--	--	---

			<p>15.7 独立董事肖连生 2022 年津贴</p> <p>15.8 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p> <p>16. 审议《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p> <p>17.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 日	<p>1. 审议《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7 日	<p>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9 日	1. 审议《关于拟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招商协议书〉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p>1. 审议《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	<p>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p>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共召集 5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严格按照《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1. 审议《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1. 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p>13.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p>13.01 《董事兼总经理沈建华 2022 年薪酬》</p> <p>13.02 《董事兼副总经理汪选明 2022 年薪酬》</p> <p>13.03 《董事劳法勇 2022 年薪酬》</p> <p>13.04 《董事王焕军 2022 年薪酬》</p> <p>13.05 《独立董事金浪 2022 年津贴》</p> <p>13.06 《独立董事冯凤琴 2022 年津贴》</p> <p>13.07 《独立董事肖连生 2022 年津贴》</p>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1. 审议《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4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p>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和经营状况，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务经验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订的职权范围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并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系统的信息披露机制，控制信披风险。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完成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并规范披露了会议决议和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三、2023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将紧紧围绕发展战略目标，继续加大研发技术投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一）全力保证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自身建设，围绕着加大市场开拓、加快科技创新、加强内控管理、加速项目执行的目标，推动年度各项经营指标顺利完成。推进和监督募投项目的实施，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争取尽早建成落地。

（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紧密围绕战略发展目标，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内控体系，不断提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同时，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业务知识培训，切实提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上市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将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目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积极通过电话沟通、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场交流等多种方式，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的了解，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产品、服务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